

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
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

杭临检刑附民公诉〔2025〕1号

公益诉讼起诉人：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：刘顺，男，2000年5月4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513030200005045214，汉族，住四川省渠县静边镇春光村2组105号。

被告：金小波，男，1987年10月19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30124198710190750，汉族，住杭州市临安区板桥镇板桥村2组上板桥93号。

诉讼请求：

1、判令被告刘顺、金小波共同赔偿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费用共计30000元。

2、判令被告刘顺、金小波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公开赔礼道歉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本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，被告刘顺、金小波非法猎捕、杀害、购买野生动物，破坏生态环境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。本院于2025年5月14日立案，同日履行公告程序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：2024年10月24日，被告金小波以食用野生动物为目的，经他人介绍，由被告刘顺在四川省渠县附近山上采用诱鸟器、弹弓猎捕的方式，猎得30只灰胸竹鸡，并以1100元价格售卖给被告金小波。

经鉴定，被告刘顺非法猎捕的系灰胸竹鸡，属国家“三有”保护野生动物。根据《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办法》、《陆生野生动物基准价值标准目录》，每只灰胸竹鸡整体价值为1000元。

案发后，被告刘顺、金小波分别已预缴涉案野生动物资源损害费用 15000 元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主要证据有当事人陈述、证人证言、监督检查记录、搜查笔录、扣押笔录、鉴定意见、微信交易记录、《渠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的通告》等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刘顺、金小波非法猎捕、杀害、购买野生动物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一条等规定，破坏生态环境，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百七十九条、第一百八十七条、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、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等规定，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2025 年 5 月 14 日，本院在正义网发布诉前公告，公告期满后，无适格主体提起诉讼，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侵害状态。因被告刘顺、金小波的上述行为构成非法猎捕、收购、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，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，本院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以杭临检刑诉〔2025〕301 号起诉书向你院提起公诉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二十条之规定，向你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，请依法裁判。

此致

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



- 附件：1.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 4 份；
2. 公告 1 份。

